湛江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为加强我市车辆停放保管服务收费管理，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车主和停车设施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版）》（粤府办〔2015〕4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17〕5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并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各类经营行为。

第三条本细则所称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是指在我市依法从事机动车停放服务的经营者或管理者为机动车提供停放场地服务并收取费用的行为。

第四条 各级发改部门是本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主管部门，负责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管理工作。

各级住建、交通、公安交警、规划、城管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协同发改部门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行统一政策，属地管理的原则。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制定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政策，并核定所辖城区范围内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各县（市）发改部门负责核定县（市）管辖区内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第六条 发改部门制定或调整属于政府定价范围内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当有利于贯彻执行政府交通管理政策和改善城市环境，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等级、地理位置、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建设运营成本以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坚持放管结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停车服务和收费行为，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发改部门要积极推行不同区域、不同位置、不同车型、不同时段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收费，利用价格杠杆促进停车服务资源利用，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有效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与公共道路资源利用。

第七条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分别实行政府定价（含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两种形式。

 以下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

（一）依法施划的道路人工或自动停车设施。

（二）城市公共交通枢纽站及换乘站配套停车设施。

（三）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点、口岸配套停车设施。

（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公办学校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文化宫、体育馆等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设施。

（五）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室内专业停车设施。

（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的项目。

除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外，其他依法设立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一）社会资本全额投资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由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自主制定。

（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由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统筹考虑建设运营成本、市场需求、经营期限、用户承受能力、政府财力投入、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等因素协议确定。

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停车设施，要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社会投资者，要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收费标准调整与财政投入协调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成本、供求变动等因素，及时调整收费标准。

第八条 属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停车设施进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前，经营者应提供相关资料，报发改部门核定。申报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停车场收费书面申请书。详细说明停车场的基本情况（停车场性质、规模、车位数、管理方法等）及申请的收费标准、成本核算情况等。

（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

（三）停车场权属证明，属委托经营的需同时提供委托依据。

（四）停车场规划平面图。

（五）通信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六) 价格主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不同车型或实际占用停车泊位数、及不同时段等方法计费。纳入政府定价的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具体计费办法由发改部门确定。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摩托车、小车、大车、超大型车四类车型区别计费。小车为载重2吨以下（含2吨）或载客20座以下（含20座）的各种机动车；大车为载重2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或载客21座以上的各种机动车；超大型车为载重10吨以上的各种货车。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可以按次、分钟、小时、天（起止时间连续累加24小时为1天）、月、年为单位计费，也可以根据车位的供求关系实行累进或递减计费。

第十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减免政策：

（一）停车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1．进入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停车不超过15分钟的(不含自动收费的停车设施)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有条件的可适当延长免费时限，具体延长时限由市、县（市）发改部部门根据实际确定。

2．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

（二）在保证交通畅通、不影响社会治安环境、不影响公共场所的其他合理公共活动空间、不影响相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停车设施采取临时性免费措施，鼓励社会公共（公益）性场所提供免费机动车停放服务。

（三）机动车辆因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扣押被拖曳至指定停车设施的，在查封、扣押期间产生的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应按指定停车设施收费标准执行，并由行政机关承担，不得向当事人收取或变相收取。

 第十一条 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各类经营者，应当按照发改部门部门的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在停车设施入口处及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设置标价牌，标明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地址、定价主体、收费标准、计费方法、收费依据、服务内容、免费停放时限、投诉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机动车进入停车设施时，停车设施应当明确标示或者记录机动车牌号和进入时间，机动车驶离停车设施凭该标示或记录交纳停放服务费，停车设施经营者应当依法提供税务部门监制的票据。

 第十二条 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收费行为：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当严格遵守《价格法》、《合同法》、《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入政府定价范围的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不得高于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进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各类经营者，应严格执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在停车设施入口处及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设置标价牌，标明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地址、定价主体、收费标准、计费方法、收费依据、服务内容、免费停放时限、投诉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不得实施价格欺诈行为。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方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诱导需求者与他人进行交易，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三）机动车进入停车设施时，停车设施应当明确标示或者记录机动车牌号和进入时间，机动车驶离停车设施凭该标示或记录交纳停放服务费，停车设施经营者应当依法提供税务部门监制的票据。不开具合法票据的，机动车停放者有权拒付，并可向主管部门投诉。

（四）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发改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政策，违反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实施价格欺诈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价格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要科学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推进停车设施建设，提升停车信息化管理和停车装备制造水平，加强停车综合治理，促进停车产业健康发展。各级发改、住建、交通、规划、城管、公安交警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市场监管，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形成多层次、全覆盖的监管网络，全面提升监管工作实效。

（一）停车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停车服务行业管理，制定完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加强对停车设施经营者服务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无照经营、随意圈地收费等违规经营行为。

（二）停车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城市停车设施经营者、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并按规定及时在当地政府信用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建立健全“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等严重失信行为实施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逐步建立以诚信为核心的监管机制。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7年 月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停车服务收费政策与本通如有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